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零等待預約服務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 受理零等待預約服務登記	<p>壹、民眾可藉由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本處申請零等待預約服務。相關各受理方式說明如下：</p> <p>貳、受理方式：</p> <p>一、電話或傳真申請： 民眾填妥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零等待預約服務申請登記表【(民表一)】後，可以傳真方式向本處總處(各分處)申請。以電話申請者，應由承辦人員輔導填寫上述登記表後傳真至本處總處(各分處)受理。</p> <p>二、網路申請 民眾亦可經由本處官網 https://www.tax.ntpc.gov.tw 申辦及下載，線上填妥零等待預約服務申請並檢附相關證件後送出申請。</p> <p>參、服務項目：</p> <p>一、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p> <p>二、房屋稅稅籍證明及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p> <p>三、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補單。</p> <p>四、申請、變更及終止委託轉帳納稅。</p> <p>五、契價證明書。</p> <p>六、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查詢。</p>	0.5 天	企劃服務科、各分處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七、地方稅無欠稅證明。 八、地方稅各項申請書表與宣導資料。 九、查調個人財產、所得清單。 （不包含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 十、繼承案件查欠服務。		
審核階段	2.1 是否為網路案件	壹、如為網路申請案件，應事先檢視應備證件。 貳、如非網路申請案件，無須事先審查附件，承辦人應逕行聯絡申請人安排預約取件。	0.5 天	企劃服務科、各分處
	2.2 是否補正	承辦人審查應備證件是否符合作業規範。		企劃服務科、各分處
	2.3 補正	經審查未符合者，承辦人應通知申請人立即補正或於取件當日補件。申請人如告知無法補正者，承辦人得逕行結案。		企劃服務科、各分處
	3. 安排預約取件	壹、民眾透過電話預約者，承辦人員須於電話線上與申請人約定交件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申請編號、取件櫃檯號碼及取件時應備妥何項證明文件後，將相關資料登錄零等待預約服務申請登記表，交由當日輪值服務中心櫃檯人員辦理及等候交件。 貳、民眾透過傳真或網路預約者，受理案件承辦人員依據申請人所留電話，與申請人約定交件時間及地點並告知取件時應備妥何項證明文件後，給予申請人一組申請編號並告知取件櫃檯號碼，將相關資料登錄零等待預約服務申請登記表，交由當日輪值服務中心櫃檯人員辦理及等候交件。	0.5 天	企劃服務科、各分處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p>參、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繫者，承辦人應以「未到本單位申領」為由結案</p> <p>肆、應備證件：</p> <p>一、自行辦理：本人身分證。</p> <p>二、委託代理人申請：應檢附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委託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p> <p>三、繼承人申請：若為繼承人申請需檢附繼承人身分證、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及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4. 取件	<p>壹、申請人依約定時間洽辦，不必取號逕至約定取件櫃檯前等候取件，承辦人於申請人取件時，應核對申請人身分證及相關文件無誤後，請申請人於申請登記表及電腦列印申請書簽收。</p> <p>貳、申請人未依約取件者，承辦人應以「未到本單位申領」為由結案。</p>	申請後 3 天內	企劃服務科、各分處
結案階段	5. 結案	民眾取件後於零等待預約服務申請登記表處理情形勾選結案項目。	0.5 天	企劃服務科、各分處